附件2

业绩成果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1. 业务报告：反映申报人员任现职期间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业务工作中发挥作用情况，体现本人工作量、工作特色及业务水平的书面报告。业务报告不是一篇论文，也不是综述，其主要内容是任现职期间开展本专业业务工作方面的经验和体会。业务报告应附5份与报告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其中社区（超声、放射、心电）诊断专业提交影像诊断报告单、超声图文报告等；社区麻醉专业提交麻醉术前计划书及相对应的麻醉记录单；社区药学类专业提交药学服务（如药物用量监测和合理用药评估、用药规范、药品ADR监测分析，院内外用药会诊或疑难病历讨论等）等有关材料。

2. 新技术新项目推广使用报告：指申报人在特定范围内参与开展的本专业诊疗、操作方法或推广的项目所撰写的报告，应附单位推广应用证明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3. 发明专利：应包括发明专利请求书、说明书、说明书附图及专利证书。

4. 主要完成人：在科研项目、发明专利中国家级排名前7位，省（部）级排名前5位，市（厅）级排名前3位，区（县）级排名前2位；在新技术新项目推广使用报告中排名前3位。

5. 科研项目：应包括申报书、立项及结题材料。未结题的科研项目不作为业绩成果。市级及以上临床试验项目视同科研项目。申报正高须为第一完成人，申报副高须为主要完成人。以科技奖项提前1年申报的，此奖项在业绩成果代表作中不能再使用。

6. 科普作品：指以科普为宗旨、提高公众科学文化素质为目的的原创或编著作品，包括公开出版发行的科普图书、电子出版物等，在公开出版的报刊、网站、书籍中的固定版面、区域的科普专栏文章，以及被有关单位机构采纳使用、具有一定社会效益的科普视频、剧本等其他作品。以外国语言文字撰写的科普作品，国民学历教育的教材、实用技术的培训教材等不列入科普作品的评定范围。作品字数以正式出版物版权页标注为准。

7.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有关规定执行。

8. 技术规范：正式颁布的对本专业有一定指导意义的规范、指南等。

9. 论文：指在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的医学类或相关专业期刊（包括连续型电子期刊）上发表的本专业文章，不包括个案报道、综述和译文。申报临床、中医、口腔、护理类专业的，提交的论文应是临床诊疗、临床护理的专业论文，实验及基础性研究论文不作为送审作品。论文的清样稿、录用通知、录用证明不能作为送审依据。论文作者应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均须排名第1位。

10. 专著：指取得统一书号“ISBN”，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教材、论文汇编类等不在此列。

11. 专题报告：附5份与报告内容相关的佐证材料，如操作或特殊诊疗记录单、报告单、原始数据报表等。其中社区（超声、放射、心电）诊断专业提交影像诊断报告单、超声图文报告等；社区麻醉专业提交麻醉术前计划书及相对应的麻醉记录单；社区药学类专业提交药学服务（如药物用量监测和合理用药评估、用药规范、药品ADR监测分析，院内外用药会诊或疑难病历讨论等）等有关材料。

12. 主要编著者：指专业著作的主编或副主编以外的编者或作者，其参与编著的字数一般应在2万字以上。

13. 送审论文、业务报告、专题报告将统一委托检测机构使用“中国知网文献检测系统”进行学术相似性检测，其中送审论文文字总复制比不得超过30%（中医、中药类专业不得超过35%），业务报告、专题报告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不得超过30%（中医、中药类专业不得超过35%），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当年有效。个人进行的学术相似性检测结果不作为评审依据。